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第1次儲備約聘心理測驗員甄試簡章

一、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不具在學學生身份。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心理、社會工作、輔導相關系、組、所畢業，修習心理測驗學分且持有證明者尤佳。

二、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本甄試儲備之約聘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聘期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聘期滿即予解聘，另本院無法提供宿舍，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月14日**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右下角請註明「儲備約聘心理測驗員甄試」。

（三）報名表索取方式：請自行於本院或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四）聯絡電話：03-6586123分機5215。

四、報名應繳證件（各項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1份（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及E-MAIL信箱，以利聯繫）。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畢業證書影本1份。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無免附）。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及格證書或相關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無免附）。

（七）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五、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公告甄試名單，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成績占100%）：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專業知識，瞭解公務倫理，應考人之儀表談吐應對、工作資歷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口試成績以100分計，口試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六、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應試名單、座次及注意事項：**113年1月19日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屆時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參加甄試。

七、工作內容

（一）承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命，對個案進行心理測驗、解釋及分析。並製作心理測驗之書面報告、辦理資料保存、歸檔等相關事項。

（二）協助調保官辦理少年相關業務。

（三）協助並辦理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四）其他法令所訂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八、待遇：具大學學歷者月支報酬280薪點，具碩士學歷者月支報酬328薪點，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

九、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

（二）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資遣補償，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三）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四）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